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自願公告－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夏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夏能科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有意與夏能科技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雙方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全稱「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產業於中國大陸地區落地，以及BIPV和新能源項目的合作推進。

雙方商討以合適的公司架構成立合資公司，共同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設廠、收購等方式於中國大陸地區發展合適的BIPV專案。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以其卓越的玻璃鍍膜工藝為發電幕牆核心部件的開發提供技術支援，並利用其於建築行業的資源開拓BIPV市場；夏能科技提供BIPV整體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持，同時整合地方BIPV產業資源。

有關夏能科技之資料

根據夏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夏能科技於2019年成立，總部設立在首都北京，是由浙江省桐廬政府產業基金參與戰略投資的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BIPV光電新材料應用產品研發與生產製造。

夏能科技主要產品涵蓋BIPV建築系列如光伏發電地磚、光伏發電玻璃幕牆、光伏發電屋面瓦、主動造能型房屋建築系統，以及應用於工商業屋頂發電的高效輕質化光伏組件等。

夏能科技的BIPV光電新材料兼具發電功能和建築應用場景功能，具有種類豐富、色彩多樣、轉化率高，且能夠在地面、外牆、屋頂以及各類建築表面廣泛使用等特點，改變了傳統光伏產品佔用面積大、品種及應用場景單一的缺點和不足。

夏能科技已經與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中國華能集團、國電投集團、珠海港股份、英國零碳工廠等央、國企和跨國公司達成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全球範圍內推廣綠色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打造零碳智慧城市和零碳交通體系。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夏能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除了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應借助本身的技術優勢和客戶資源積極擴展產業鏈條。近年來，光伏產業迎來了發展機遇期，BIPV作為綠色建築的主流形式，代表了光伏產業以及城市和建築能源發展的未來趨勢。中國光照資源豐富且中國城市可安裝面積數量巨大。2025年光伏建築新增的實際市場規模可達2235億元，其中BIPV市場空間分別可達766億元。

董事會希望借助夏能科技BIPV整體解決方案技術支援和中國地方的BIPV產業資源，擴大本集團的商機及實現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產業的業務線延伸，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番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立之條款及條件須於將由各方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協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合作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合作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璧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